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2-044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8,925 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96,925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为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系统）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为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仁用）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审议上述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相应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担保事项具体事宜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2022 年 4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英飞拓：关于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英飞拓：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二、本次调剂担保额度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同意，在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从英飞拓系统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中调剂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至公司之下属子公司 Swann Communications Pty Ltd.（中文名称：思望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望通讯）。英飞拓系统和思望通讯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符合调剂条件。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公司 2022 年度为英飞拓系统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 46,000 万元，公司为思望通讯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属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进展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一）为思望通讯提供担保进展情况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实际经营需要，思望通讯向 HSBC Bank Australia Ltd.（以下简称澳大利亚汇丰银行）申请银行授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Infinova International Ltd.（中文名称：英飞拓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国际）已为思望通讯提供额度不超过 777.8 万澳元的最高债务担保。在此基础上，公司拟向澳大利亚汇丰银行出具担保书，为思望通讯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最高债务担保，额度不超过 767.8 万澳元（约合人民币 3,649.43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按授信业务开展情况确定。本次担保是一项持续性保证，并作为全部担保款项的偿付保证。担保书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三年。

担保审议情况：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经调剂后公司为思望通讯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为英飞拓仁用提供担保进展情况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周转需要，英飞拓仁用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综合融资额度合同》（编号：HTZ442008028QTLX2022N001，以下简称主合同），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间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为英飞拓仁用提供担保。

近日，公司与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42008028ZGDB2022N001），担保范围：英飞拓仁用支用主合同项下额度而发生的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等其他应付款项；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单笔融资业务起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审议情况：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英飞拓仁用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为英飞拓仁用提供授信担保后，公司对英飞拓仁用的担保余额为 4,000 万元人民币，可用担保额度为 4,000 万元人民币。

四、本次调剂主体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552694469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 333 号莲花商务中心北楼 5 楼

法定代表人：叶剑

注册资本：12,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28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消防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通信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公路安全设施、设备安装；交通安全设施、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工程；信息系统技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承接水处理工程、电子自动化工程、空气净化工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机场场道工程、民航空管工程、机场弱电系统工程、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智能交通工程、通信系统工程、机电工程、工业自动化工程、市政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音响设备的安装（限现场），舞台艺术造型设计，灯光设备、智能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室内外装饰设计；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广播电视设备（除专控），音视频设备，计算机软硬件，教学设备，医疗器械（限一类、二类、三类），仪器仪表；组装、加工、生产：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英飞拓系统 100%股权。

英飞拓系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89,995,718.10	2,497,509,447.00
负债总额	2,298,706,230.78	2,139,560,736.20
流动负债总额	1,925,522,324.39	1,936,993,068.32
净资产	91,289,487.32	357,948,710.80
财务数据	2021 年（经审计）	2020 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4,781,555.91	874,376,149.73
利润总额	−253,546,283.31	54,223,566.00
净利润	−268,187,148.60	46,111,269.79

注：以上数据为英飞拓系统合并数据。

（二）Swann Communications Pty Ltd.

1. 基本情况

公司英文名称：Swann Communications Pty Ltd.

公司中文名称：思望通讯有限公司

英文注册地点：706 LORIMER STREET PORT MELBOURNE VIC 3207

中文注册地点：维多利亚州墨尔本港洛里默街 706 号

董事：Jeffrey Liu，Michael Lucas，Anna Liu，Travis Bedford

法定股本：1,230,770 股无面额普通股本

成立日期：1987 年 6 月 16 日

经营范围：民用安防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与公司关系：公司通过英飞拓国际持有思望通讯 100%股权。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美元

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496,017.22	70,848,026.00
负债总额	49,871,913.50	54,246,152.00
流动负债总额	47,028,650.93	41,713,166.00
净资产	14,624,103.72	16,601,874.00
财务数据	2021 年（经审计）	2020 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97,858,964.29	107,907,671.00
利润总额	−2,053,904.90	5,135,600.60
净利润	−1,291,275.09	3,798,869.60

注：以上数据为思望通讯合并数据。

（三）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96152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英飞好成科技园 1515

法定代表人：王瑞君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 年 4 月 15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技术、建筑智能化弱电系统集成技术的开发，物联网、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机房技术的开发；园区产业规划、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脑、电教设备、机电设备、实验室设备、取证设备、折叠屏、报警器、勘察箱、夜视望远镜、酒精测试仪及相关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国内贸易（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可经营）。（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物联网系统工程、电子与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信息通信系统工程、安防系统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智能交通系统工程设计、施工、维修。

与公司关系：公司通过深圳英飞拓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英飞拓仁用 100%股权。

英飞拓仁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0,114,385.56	693,501,014.75
负债总额	484,946,082.83	651,703,465.97
流动负债总额	477,970,102.77	640,788,400.25
净资产	−14,831,697.27	41,797,548.78
财务数据	2021 年（经审计）	2020 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5,709,470.15	527,421,885.88
利润总额	−65,575,546.45	7,811,751.42
净利润	−56,629,246.05	8,245,986.08

注：以上数据为英飞拓仁用单体数据。

五、本次调剂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额度的调剂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进行，公司从英飞拓系统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中调剂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至思望通讯，英飞拓系统和思望通讯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符合调剂条件。本次调剂符合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稳定发展。本次涉及内部调剂的公司均为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若上述担保额度全部实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4,725.09 万元（依据 2022 年 5 月 2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澳元及英镑担保金额按 100 澳元 = 475.31 人民币元，100 英镑 =841.25 人民币元计算，不含已履行完担保义务的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 44.98%。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担保书》；

2.《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42008028ZGDB2022N001）。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04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30 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公司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王功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共计 154,337,7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1403%。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 1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4,329,7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138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总数 8,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通过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 154,329,70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等进行了有效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154,329,70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4）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4-13）。其中《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154,329,70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65,666.48 万元，同比减少 48.21%，主要系 2020 年包含了子公司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 1−8 月和苏州巴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1−11 月收入，本报告期合并范围未包含上述 2 家公司。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98.09 万元，同比上年增加 53.67%，其中母公司净利润 −5,926.02 万元，本报告期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款计提了 3,919.06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83.27 万元，较上年 5,268.39 万元减少 469.81%，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银行将授信品种更换成流动资金贷款，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471.58 万元，同比减少 17.46%。

表决结果：同意 154,329,70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重庆康华”）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980,852.72 元，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21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91,910,104.21 元；2021 年度实现母公司单体财务报表净利润 −59,260,234.83 元，母公司单体财务报表截至 2021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07,408,029.41 元。

鉴于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且 2022 年公司需保障充足的自有资金以稳定发展业务，逐步恢复市场信心，实现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154,329,70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4,329,70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 2022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与参股子公司苏州巴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发生总金额不超过 1,479 万元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153,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股东金跃国作为关联股东进行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重庆康华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提议续聘重庆康华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154,329,70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若干项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完善，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54,329,70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4,329,702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2-06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3、经公司 2018 年第二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4,140,382,950 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24,300,509 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116,082,441 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058 号阳光控股大厦 18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以通讯方式召开（受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管控措施的影响）；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0 日；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通讯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135 人，代表股份 616,926,16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882%。

其中：参加现场通讯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均是委托代理人或公司董秘出席表决），代表股份 593,898,85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28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3 人，代表股份 23,027,31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9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 1−11、13−14 项均为普通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述提案 12 项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613,551,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29%；反对 3,30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59%；弃权 6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9,884,6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4899%；反对 3,30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148%；弃权 6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54%。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613,571,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62%；反对 3,28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27%；弃权 6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9,904,6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5759%；反对 3,28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288%；弃权 6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54%。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597,761,1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935%；反对 19,096,2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0954%；弃权 6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4,094,61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6040%；反对 19,096,2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1007%；弃权 6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54%。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597,642,8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743%；反对 19,214,5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1146%；弃权 6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976,31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0954%；反对 19,214,5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6093%；弃权 6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54%。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615,617,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78%；反对 1,26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43%；弃权 4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1,950,5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3718%；反对 1,260,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188%；弃权 4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94%。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598,301,6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9811%；反对 18,574,8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0109%；弃权 4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4,635,06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9275%；反对 18,574,8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8588%；弃权 4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37%。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611,645,7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441%；反对 5,230,7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479%；弃权 49,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7,979,1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2979%；反对 5,230,71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4884%；弃权 4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37%。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615,545,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63%；反对 1,33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58%；弃权 4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1,879,4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0661%；反对 1,33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245%；弃权 4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94%。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613,561,9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47%；反对 3,29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44%；弃权 6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9,895,4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5363%；反对 3,29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735%；弃权 6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0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615,309,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80%；反对 1,548,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11%；弃权 6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1,643,3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0510%；反对 1,548,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588%；弃权 6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0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竞买土地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615,595,7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44%；反对 1,26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47%；弃权 6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1,929,2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2802%；反对 1,26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296%；弃权 6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0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613,380,2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252%；反对 3,497,4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69%；弃权 4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9,713,69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7551%；反对 3,497,41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